中国民主促进会湖北省鄂州市委员会

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国民主促进会（简称民进）是以从事教育、文化、出版、传媒工作的高、中级知识分子为主，具有政治联盟性质的党派。中国民主促进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八个参政的民主党派之一，是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同中国共产党亲密合作、致力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参政党。中国民主促进会湖北省鄂州市委员会是民进在鄂州的地方组织。

1. 本党派的基本职能是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和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协商；
2. 自觉接受并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拥护民进章程。认真履行参政党职能，切实加强自身建设，充分发挥组织的群体功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许可的范围内开展一切活动；
3. 加强与市委市政府对口联系单位和市人大、市政协的联系，积极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为市委、市政府建言献策；
4. 维护会员与所联系人士的合法权益和合理要求，调动他们工作的积极性，发挥会员优势，做好社会服务工作；
5. 注重队伍质量，按组织发展路线及方针发展新会员，培训骨干会员，选拔和培养后备干部队伍；
6. 把加强自身建设放在重要地位，以坚持共产党领导与发扬社会主义民主、体现政治联盟特点、体现进步性与广泛性相统一为原则，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努力践行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四新”、“三好”和“五种能力”建设的总体要求；
7.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一切活动的根本准则；
8. 履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承担政协章程所规定的义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民进市委会编制数1名，财政供养人数2名，其中：在职1人，退休1人。

**三、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1.预算收入情况:2023年本年收入预计为50.48万元，比上年增加7.53万元,增长17.53%。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0.48万元，占收入的100%。收入增加原因：特定项目增加收入5万元；2.53万元为增加拨款预算；

2.预算支出情况：2023年本年支出50.48万元，比上年增加7.53万元,增长17.53%。 。其中：基本支出22.27万元，占支出的44.12%；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支出3.21万元，占支出的6.36%；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25万元，占支出的49.52%。本年支出构成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1.32万元，占本年支出 8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7万元，占本年支出 11 %；医疗卫生支出1.88万元，占本年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1.57万元，占本年支出 3 %。支出增加原因：在职人员工资调级相应调整，长江大保护调研活动，市委会机关档案更新等。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总额为3.2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05万元，增长1.58 %。增加原因主要是：工会经费调整。其中，办公费0.3万元，印刷费0.3万元，水电物业管理费0.05万元，邮电费0.1万元，公务接待费0.5万元，工会经费0.51万元，福利费0.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其他交通费0.7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11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总额0.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5万元，增长100 %，主要原因是特殊情况下的公务安排，分别如下：

1.公务接待费0.5万元，比上年增加0.5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特殊情况下的公务安排；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

3.因公出国出（境）费 0万元。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未安排政府采购。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1.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民进国有资产以前由统战部党派办统一调配，于2023年1月进行了无偿调拨均为电脑及桌椅等办公设备,无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与专用设备；

2.预计2023年本部门新增资产情况：无；

3.2023年本部门计划处置资产情况：无。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完成民进湖北省委重点课题、季度座谈会课题（4个）、政协集体提案、大会发言、常委会议题、社情民意信息等材料调研工作；开展社会服务服务活动；召开年终总结大会、参政议政培训会、市委会（扩大）会议等。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培训学习、参政议政培训学习、骨干成员培训学习、新成员培训学习。组织各类社会服务活动、配合支部做好社会服务活动。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共二十大精神，以建设政治坚定、组织坚实、履职有力、作风优良、制度健全的高素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为目标，为我省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和我市加快建设“两区一枢纽”的发展目标，汇聚智慧和力量，建真言献良策；

2.产出指标：组织社会服务活动不低于6次，组织社会服务合格率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组织社会服务活动项目按时完成率不低于百分之九十五；

3.效益指标：通过项目实施保障民进鄂州市委会正常运行，充分履行部门职能职责；

4.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满意度不低于百分之九十八。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专业名词解释**
2. 财政拨款收入：指行政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的各项支出。主要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工作经费；
4.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的各项支出；
5. “三公”经费：按照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 机关运行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